

中共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徐生院委发〔2024〕8号



关于做好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 暨师德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徐人社发〔2023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学校2023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暨师德考核评价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学校考核工作组

学校考核工作组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）：

组 长：徐 锋、张 军

副组长：谭红玲、赵 虎、王安雷、强承魁、刘 颖

成立三个考核工作小组，在学校考核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

2023 年度考核工作。

(一) 二级学院人员考核小组 组长：赵 虎

(二) 部门人员考核小组 组长：谭红玲

(三) 考核事务小组 组长：严树超、金 琛

二、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

1. 所有教职工均参加统一考核（包括人事代理教职工、企业编制工人等）。

2. 部门职工考核分组进行，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，联合考核部门由附件中第一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。中层干部考核由组织部牵头负责。

3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专职教师、辅导员、实验员等人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组织考核，考核优秀人员在学校给定的分配指标范围内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行调配。

4.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优秀人数按 20%比例计算，不足 0.8 的向下取整。全校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。

5. 师德考核评价按照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办法》执行。

6. 职工考核结果明细及建议优秀名单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:00 前将电子版（通过钉钉发送给黄新胜老师）和纸质版（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）报人事处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考核优秀分配比例



附件

2023 年度考核优秀分配比例

序号	所在部门	总人数 (含不在编人员)	教职工人数 (含不在编人员)	优秀人数 (按 20%比例)	取整
1	农林工程学院	29	28	5.6	5
2	动物工程学院	41	37	7.4	7
3	药品食品学院	48	45	9	9
4	信息管理学院	39	36	7.2	7
5	生物装备学院	27	23	4.6	4
6	卫生健康学院	27	25	5	5
7	生态环境学院	10	8	1.6	1
8	基础部	30	28	5.6	5
9	体育部	13	13	2.6	2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17	16	3.2	3
11	教务处	10	7	1.4	3
12	科研处	4	2	0.4	
13	继续教育学院	8	5	1	
14	学工处	9	7	1.4	4
15	团委	3	2	0.4	
16	安全保卫处	12	10	2	
17	人事处	5	4	0.8	2
18	财务处	6	5	1	
19	后勤管理处	21	17	3.4	4
20	国资处	3	2	0.4	
21	园林研究所	1	1	0.2	
22	宣传部	5	1	0.2	1
23	纪检	4	1	0.2	
24	招生就业处	4	1	0.2	
25	质量管理办公室	2	1	0.2	
26	工会	4	3	0.4	
27	图文信息中心	13	12	2.4	2
28	党政办公室	14	13	2.6	2
29	新沂分院	59	56	11.4	11
30	中层干部	67	-	13.4	13